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广东 东莞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中孚大厦五楼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2333738

目 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五、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3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九、 关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情况说明.....	13
十、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4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14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四、 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17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17
十六、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七、 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大伦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大伦股份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大伦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 月 6 日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大伦股份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大伦股份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专户	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玖骏投资	指	东莞市玖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华所、本所	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90751号审计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君华非字 001 号

致：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君华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大伦股份的委托，担任大伦股份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君华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君华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君华所及君华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君华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君华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君华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君华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君华所律师提供了君华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君华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君华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君华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君华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华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鉴此，君华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3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对象共 2 名，公司原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共计 4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发行人的《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和 1 名原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人数合计 2 名，符合《公众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大伦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备注
1	郭丰武	690	2001	现金	自然人	在册股东
2	胡世良	10	29	现金	自然人	合格投资者
合计		700	203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且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发行对象中的原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 1 名原在册股东郭丰武。

郭丰武，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是 44522419700709****。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经核查，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郭丰武为公司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要求。

（二）新增投资者情况

胡世良，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是 34262219640618****。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胡世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胡世良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大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0 万股（包括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 元/股。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这些议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参与认购，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为2人，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经董事会全票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月14日，大伦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3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100%。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公司5名董事中，郭丽霞、郭丰龙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郭丰武存在亲属关系，三名董事回避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回避后，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其余不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全票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郭丰武为在册股东，所有股东都是此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故全部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以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通过。

经核查大伦股份第一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大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

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也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结果

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郭丰武、胡世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0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1、郭丰武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1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存入公司的招商银行东莞分行长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769903508010899 账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900,000.00 元，超过部分 13,110,000.00 元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资本公积处理。

2、胡世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9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存入公司的招商银行东莞分行长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769903508010899 账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超过部分 190,000.00 元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资本公积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 元。

本次发行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型、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的说明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7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6,143,532.02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为 17,809,279.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事程序合规，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没有对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但除了郭丰武，另外2名在册股东都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没有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 关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情况说明

根据《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有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中，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玖骏投资。据核查，玖骏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的平台，设立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就玖骏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玖骏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资金。本次发行的 2 名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资金。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用于参与大伦股份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代持、代他人持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大伦股份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据此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认定的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所作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金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经预测结算，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流动资金的平均需求量为 116,822,000.00 元，目前，公司未拥有自有厂房，难以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流动资金，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3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事宜，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且已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 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已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并且发行人不存在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发行价格为2.9元/股。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以向公司提供服务为对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股票

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6,143,532.02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为 17,809,279.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9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尤其是考虑现阶段资本市场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四、 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六、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郭丰武先生，董事

还包括郭培容、郭丽霞、郭丰龙、熊城宝，监事包括罗林城、陈芳、郭科鹏，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丰武、副总经理郭丽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熊城宝、市场总监郭培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郭丰武先生、胡世良先生，经主办券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道波

见证律师:

廖柏寒

廖柏寒

胡嘉贤

胡嘉贤

2017年2月17日